临沧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采砂规划与计划

第三章 采砂许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河道管理，规范河道采砂，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挖砂、取土以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河道包括水库、水电站（库区）等。

第三条（管理原则） 河道采砂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科学规划、规范许可、依法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部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河道采砂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内河航道内采砂、运砂的船舶、车辆和砂石码头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河道采砂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县区行政首长负责制、经费保障） 河道采砂管理实行县（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建立完善河道采砂管理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及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采砂管理问题，组织开展河道采砂联合执法检查，将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计量准运等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监督检举）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查证属实的，应当对检举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采砂规划与计划

第七条（规划编制与审批） 河道采砂实行规划管理。河道采砂规划要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南汀河干流采砂规划，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规划要求）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河道河势、河床演变及保护范围；

（二）河砂砂质、分布，可利用河砂总量与补给分析；

（三）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

（四）禁采期和可采期；

（五）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开采范围和开采深度；

（六）作业方式、采砂机具控制数量和功率要求；

（七）沿岸堆砂场、堆砂点控制数量和布局；

（八）弃料堆放处理和现场清理要求；

（九）采砂影响分析评价；

（十）规划实施与管理措施；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禁采期） 下列时段为禁采期：

（一）主汛期；

（二）水位达到或者超过防洪警戒水位时；

（三）影响水体生态环境功能时；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砂的时段。

第十条（公布事项及临时采区、采期） 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等依法应公开的事项，由县（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并设立标识。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所管辖河道内水情、工情、汛情、航道等情况的变化，在前款规定的禁采区和禁采期外规定临时禁采区或者划定临时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年度采砂计划）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采砂规划编制辖区内河道采砂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河道采砂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砂场点基本情况、许可方式、期限；

（二）采砂场点年度控制总量、开采范围（含具体地点、关键坐标、最低控制开采高程）、可采区河床纵断面、横断面；

（三）采砂作业方式、采砂机具种类、数量及功率、挖掘机械数量、运输车辆数量，采砂作业方式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

（四）采砂场点、采区边界标识、厂房布局、采砂储砂运输路线等平面图；

（五）堆砂场设置方案、废弃料处置方案及河道清理、平整、修复方案；

（六）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措施；

（七）可采区现场监管方案；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三章 采砂许可

第十二条（获得方式及许可权限）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权应当由县（区）人民政府行政机关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河道采砂权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许可方式） 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提出河道采砂申请并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许可内容应当与采砂规划相衔接。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当地村民因生活自用少量砂石需到河道采挖的，当地村民委员会应当提供证明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可以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但采挖的砂石不得销售。

第十四条（许可条件） 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河道采砂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采砂方案（附图）；

（五）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六）船舶登记证、船舶检验证书、船员证书、和采砂机具来历证明（采砂方式为船采的应提供）；

第十五条（许可期限、实效、变更）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每年应进行年检。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总量时，采砂单位应当终止采砂行为，并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拆除所有采砂设备、设施和复平采砂坑槽、清除所有行洪障碍物，恢复自然河道；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采砂作业方式、机具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许可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河道采砂许可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应当撤销河道采砂许可：

（一）以非法方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河道采砂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河道采砂许可的；

（四）河道采砂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河道采砂许可的；

（六）依法应当撤销河道采砂许可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或补偿。

第十七条（许可证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二）涂改、伪造、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三）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工程性采砂管理） 清淤疏浚涉及经营性采砂的应当按照采砂规划编制河道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报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清淤疏浚河砂经营权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

依法整治航道、涉水工程所产生的河砂需要综合利用的，应当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采砂作业要求）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应当按照采砂许可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地点、范围、开采深度、开采总量、采砂控制量、作业方式和期限等进行开采；

（二）设置采区边界标识、采砂公示牌；

（三）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砂堆和采砂坑槽；

（四）安装砂石资源计量准运和远程监管系统并保障设备投入运行，规范称重过磅、刷卡、监控、登记等制度，多余道路进出口应安装卡口，采砂现场监管应全覆盖、无盲区；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采砂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禁采区或者禁采期进行采砂活动；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溜砂；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积砂石、废弃物或者筑堤拦河蓄砂等影响行洪、航运、河道安全；

（四）危害堤防、桥梁、道路、航道、港口、码头、水工建筑物、水文监测设施、输变电线路等安全；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及措施）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及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要求采砂、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三）责令采砂、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砂、运砂行为；

（四）扣押非法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工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五）要求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二条（联合执法）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税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交通综合执法管理机构对河道采砂中开采、运输、销售等活动开展河道采砂管理联合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

第二十三条（应急管理） 可采区或可采期内出现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事件，需要暂停采砂的，采砂经营者应当按照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暂停采砂活动。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解除临时处置、应急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边界争议） 县际边界河道采砂管辖权发生争议，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无证采砂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伪造证件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可采区内越界开采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未设置标识等）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禁采区、禁采期开采）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碍洪及危害工程安全）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方面） 因非法采砂造成河道生态损害或者形成安全隐患的，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由县（区）人民政府水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恢复；违法行为人拒不恢复的，可以由行政处罚机关依法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的；（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三）不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

（四）不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五）违反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